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证券代码：60358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新世纪资信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资信将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7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会否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会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正重现金分红。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分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于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分红年度	股权登记日	利润分配方案	派发现金红利（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018.06.28	每10股派0.3元（含税）	1,986.57	10.35
2016年度	2017.04.27	10转增10股派0.5元(含税)	1,654.62	10.57
2015年度	2016.05.19	10转增10股派1元(含税)	1,616.00	15.19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高能环境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于2018年4月26日公告）。

五、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邹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项目一期工程、酒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和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中除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为EPC项目外，其余均为BOT/PPP项目，由于BOT/PPP项目建设周期长，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不能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短期内或将带来经济效益。

3个垃圾焚烧项目在实现并网发电并取得电费收入前，需与当地电力部门签署并网及售电协议。根据有关法规和项目工作计划，3个垃圾焚烧项目可在满足相关条件后，依法签订并网及售电协议，但若由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签署无法或延迟完成，将对3个垃圾焚烧项目的正常顺利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变化或募集资金用途等外界因素影响，又或项目实时延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都将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或对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都大力扶持和鼓励该行业的发展。目前行业的发展并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因素，但是行业实施行政许可管理制度，且存在多部门联合审批管理和分领域监管的体制，业内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从企业的发展。如果国家对相关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35%、27.43%和27.65%。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继续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不排除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在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74%、59.53%、64.60%和66.6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1%、52.25%、58.46%和60.86%；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04、0.83和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39、0.30和0.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偿债风险。

（五）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身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内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目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商誉减值风险

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了靖远宏达50.98%股份，增资成本7,329.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084.25万元，差额3,244.75万元确认为商誉。靖远宏达2016年7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了杭州新德51.00%股份，增资成本7,000.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084.25万元，差额3,244.75万元确认为商誉。杭州新德2016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通过受让老股方式获得宁波大地51.00%股权，收购对价9,588.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683.34万元，差额7,904.66万元确认为商誉。宁波大地2017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以受让老股和增资方式收购阳新鹏盛51.00%的股份，支付总金额16,830.00万元的对价，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454.10万元，差额12,375.90万元确认为商誉。阳新鹏盛2017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了濮阳远大50.98%股份，增资成本52.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7.26万元，差额44.65万元确认为商誉。濮阳远大2017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以受让老股和增资方式收购中色东方51.00%股份，支付总金额8,680.00万元的对价，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438.28万元，差额6,241.72万元确认为商誉。中色东方2017年10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公司通过受让老股方式获得了扬子化工100.00%股份，收购对价13,100.0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901.31万元，差额6,198.69万元确认为商誉。扬子化工2017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若合并形成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恶化，则需要对减值进行确认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人存在未来商誉减值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可转换债券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幅度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可转债票面利率与可以公司债券的利率相比具有较大差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通常要比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甚至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可转债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即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也就是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也具有较大差异。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将可以选择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也可以选择不转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实施情况及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期日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而增加的股本）而需作出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1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26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公司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权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7月26日（T日）。

18、发行规模

（1）公司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高能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数量不足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国及52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原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高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高能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2.52亿元。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8年7月24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7月25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17:00前缴纳申购资金
2018年7月26日 星期四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条件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配售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条件优先配售认购日（10:00前提交认购资料） 网上申购日（无须缴款） 确定网上申购配号中签率
2018年7月27日 星期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配号抽签
2018年7月30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18年7月31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8月1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高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配股1.263元面值的比例计算可配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股0.0012638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62,190,95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839,583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840,000手的99.95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654,377,046股，可优先认购高能转债上限总额829,750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7,813,908股，可优先认购高能转债上限总额9,833手。原股东除可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须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与证券经纪商建立经纪关系，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时，需按照其证券账户所在地的证券经纪商的规定，提交申购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委托他人进行申购的，还需提交有效的授权文件。

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应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高能环境的股份数量按每配股1.2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股0.0012638手可转债。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网上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839,583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840,000手的99.95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654,377,046股，可优先认购高能转债上限总额829,750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7,813,908股，可优先认购高能转债上限总额9,833手。原股东除可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须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与证券经纪商建立经纪关系，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时，需按照其证券账户所在地的证券经纪商的规定，提交申购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委托他人进行申购的，还需提交有效的授权文件。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会否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会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正重现金分红。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分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于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分红年度	股权登记日	利润分配方案	派发现金红利（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018.06.28	每10股派0.3元（含税）	1,986.57	10.35
2016年度	2017.04.27	10转增10股派0.5元(含税)	1,654.62	10.57
2015年度	2016.05.19	10转增10股派1元(含税)	1,616.00	15.19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高能环境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于2018年4月26日公告）。

五、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邹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项目一期工程、酒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和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中除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为EPC项目外，其余均为BOT/PPP项目，由于BOT/PPP项目建设周期长，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不能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短期内或将带来经济效益。

3个垃圾焚烧项目在实现并网发电并取得电费收入前，需与当地电力部门签署并网及售电协议。根据有关法规和项目工作计划，3个垃圾焚烧项目可在满足相关条件后，依法签订并网及售电协议，但若由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签署无法或延迟完成，将对3个垃圾焚烧项目的正常顺利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变化或募集资金用途等外界因素影响，又或项目实时延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都将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或对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都大力扶持和鼓励该行业的发展。目前行业的发展并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因素，但是行业实施行政许可管理制度，且存在多部门联合审批管理和分领域监管的体制，业内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从企业的发展。如果国家对相关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35%、27.43%和27.65%。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继续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不排除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在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四）偿债风险

报